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14: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公司监事白海源、魏莉丽、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（经审计）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

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认真审核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